全省农业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提高农业行政执法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业行政执法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农业行政执法机关）的农业行政执法公示，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行政执法，是指农业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执法职责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农业行政执法公示，是指农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环节，依法主动或者依申请向行政相对人或者社会公众公开、公示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监督的活动。

**第四条**　农业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依法、主动、及时、全面、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农业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和结果信息。

**第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法制机构负责指导和监督本单位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具体承担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的机构负责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农业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应当公示下列信息：

（一）执法主体信息：执法主体名称、执法机构设置、执法职责分工、执法类型、执法区域、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执法人员信息：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职务、执法证号等；

（三）执法事项信息：权责清单、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

（四）执法依据信息:执法事项法律依据、自由裁量基准等；

（五）执法程序信息:服务指南、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图）、申请材料清单、表格下载方式、办理时限等；

（六）权利保障信息: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

（七）执法监督信息：投诉、举报方式、途径、受理条件等；

（八）其他执法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前公示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八条** 农业行政执法事中环节（包括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应当公示下列信息:

（一）执法人员身份：出示执法证件、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政务服务窗口应当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确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等。

（二）执法文书：向当事人出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农业行政执法文书；政务服务窗口还应当出具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三）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依法告知当事人行政执法事由、依据、决定，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依法配合执法等法定义务；政务服务窗口还应当公示办理进度查询以及咨询服务等信息。

（四）其他执法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中公示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九条** 农业行政执法事后环节应当公示下列信息：

（一）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抽查结果；

（二）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处罚决定；

（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后公示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十条** 农业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以行政执法决定书或者行政执法决定摘要的方式予以公开。

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的，应当隐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外的自然人的姓名、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等。

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摘要的，应当公示执法主体、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决定日期等内容。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信息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二）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或者社会稳定的；

（三）公开后可能影响系列案件调查处理的；

（四）当事人是未成年人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的。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农业行政执法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农业行政执法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

**第十二条** 农业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农业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农业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行政相对人对农业行政执法公示内容要求说明、解释的，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指定人员做好释疑和解答工作。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进行调整更新：

（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需要更新的；

（二）行政执法职能发生变化的；

（三）行政执法行为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原因被变更、撤销、确认违法、要求重新作出或者无效的；

（四）其他需要调整更新的情形。

**第十六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发现已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与其自身相关的行政执法公示信息不准确，申请更正的，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进行核实，对公示内容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更正并告知当事人；认为公示内容准确不予更正的，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和救济途径。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公示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各级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进行行政执法公示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交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依法受委托实施农业行政执法的组织的农业行政执法公示，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全省农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农业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可追溯管理，保障农业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业行政执法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农业行政执法机关）的农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农业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归档保存管理等活动进行全程记录。

本办法所称文字记录，是指以纸质文件或者电子文件形式，对农业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

本办法所称音像记录，是指利用照相机、录音机（笔）、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设备对农业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

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也可以分别使用。

**第四条** 农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及时、公正、规范、客观、准确、全面的原则。

**第五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配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满足实际执法需要的执法记录设备、设施。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执法记录设备、设施购置、维护、更新等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法制机构负责指导和监督本单位的农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按照“谁执法谁记录”的原则，具体承担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的机构负责行政执法全过程信息记录、收集、保存、管理和使用等工作。

**第七条** 农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以文字记录为基本形式。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农业行政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第八条** 下列情形应当进行文字记录：

（一）受理申请；

（二）接受投诉、举报；

（三）立案审批；

（四）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人员；

（五）进行现场检查、勘验、审（核）查；

（六）抽样取证及检验、检测、鉴定情况；

（七）发送产品确认通知；

（八）进行证据登记保存；

（九）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十）调查、审（核）查结束，执法人员、审（核）查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十一）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或者在一定期限内纠正违法行为；

（十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及其享有的权利；

（十三）举行听证；

（十四）农业行政执法决定审批；

（十五）作出农业行政执法决定；

（十六）送达农业行政执法文书；

（十七）罚没物品处理；

（十八）农业行政执法结案报告；

（十九）催告当事人履行农业行政执法决定；

（二十）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二十一）移送案件；

（二十二）其他需要文字记录的情形。

**第九条** 农业农村部制定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文本的，应当使用统一的格式文书对农业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工作实际，调整农业行政执法格式文书内容或者补充相应文书的，应当逐级上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逐步扩大电子执法文书适用范围，推进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提高农业行政执法文书信息化水平。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文字记录外，还应当进行全过程无间断音像记录：

（一）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二）扣押财物的；

（三）强制拆除的；

（四）代履行的；

（五）其他直接涉及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一）现场执法容易引起争议的；

（二）检查、调查、询问、先行登记保存等调查取证的；

（三）举行听证的；

（四）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农业行政执法文书的；

（五）其他容易引发争议的农业行政执法过程。

**第十二条** 音像记录应当重点摄录下列内容：

（一）农业执法活动开始和结束的时间；

（二）农业执法现场环境；

（三）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四）涉案场所、设施、设备、物品及其主要特征，以及其他证明违法行为的证据；

（五）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六）农业行政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法律文书的情况；

（七）其他应当进行音像记录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对当事人口头申请、陈述申辩等难以用文字准确记录或者文字记录难以表达其真实意思的情形，可以采用录音或者录像记录。

其他采取文字记录难以表现农业行政执法真实性、关联性的情形，可以采用拍照、录音或者录像进行记录。

**第十四条** 农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推行使用执法记录仪，并逐步实现与远程终端的实时数据传输与保存。执法记录仪应当具有录音、录像、照相、上传等功能，且配有不少于2小时摄录时长的电池装备。

现场执法人员应当配备执法记录仪。

**第十五条** 音像记录开始前，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设备性能、电量和储存空间等状况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音像记录开始时，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先对现场执法活动的时间、地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事由、执法对象和摄录重点等进行语音说明，并告知当事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适用固定视频监控设备、设施进行音像记录的除外。

音像记录应当自到达执法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离开执法现场时结束，实行全程无间断记录。

**第十七条** 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损坏或者电量不足、存储空间不足、天气情况恶劣、现场有关人员阻挠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不停止农业行政执法行为。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止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事后应当书面说明情况。

**第十八条** 当事人及现场其他人员对农业行政执法活动进行拍照、录音、录像，不妨碍执法活动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不得限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九条** 纸质文字记录、电子文档记录完成后，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归档、存储**。**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储存至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或者本单位指定的存储器，不得自行保管。连续工作、异地执法或者在水上、边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确实无法及时将信息储存至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或者本单位指定的存储器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单位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存储。

**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规定，收集、整理农业行政执法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制作、保存、管理农业行政执法档案。

音像记录作为农业行政执法证据使用的，应当制作文字说明材料，注明取证人员、取证时间、取证地点等信息，将其复制到光盘后附卷归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长期保存农业行政执法音像记录：

（一）当事人对农业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办案有异议或者举报、投诉、上访的；

（二）当事人逃避、拒绝、阻碍农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谩骂、侮辱、殴打农业行政执法人员的；

（三）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的；

（四）其他需要长期保存音像记录的重要情况。

**第二十二条** 农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档案，未经农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不得公开。行政相对人要求查阅与其相关的执法过程记录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

上级农业行政机关因工作需要，可以调取有关农业行政执法记录。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农业行政执法记录，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伪造、篡改、编辑、剪辑、删改执法过程的原始记录，不得在保存期内销毁执法过程的文字或者音像记录。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发布现场执法的文字或者音像记录。

**第二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全过程记录的监督检查，切实履行执法监督职能。

（一）定期对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执法人员执法情况进行抽检；

（二）定期开展案卷评查、音像资料回放检查。

对执法监督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违规、执法不当等问题，应当及时纠正或者向有关领导汇报。

**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农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维护现场执法记录设备，致使音像记录损毁或者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按照规定储存音像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故意毁损或者伪造、篡改、编辑、剪辑、删改原始文字或者音像记录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文字或者音像记录的。

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文字或者音像记录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阻挠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文字或者音像记录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依法受委托实施农业行政执法的组织的农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全省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农业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确保农业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正、合理作出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业行政执法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农业行政执法机关）的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条** 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法制机构负责本单位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

法制机构应当与具体承担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执法机构”）分开设置。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本机关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5%，初次从事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协助做好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第七条**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与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共同作出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法制机构仅对本部门职能部分进行法制审核。

**第八条** 农业行政执法决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纳入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

（一）涉及重大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社会关注度高的；

（三）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四）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五）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六）作出立即实施代履行之外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的；

（七）案情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八）法律适用有异议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提交法制审核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二）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调（审）查终结报告；

（三）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四）与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相关的法律依据和证据材料；

　　（五）经过听证或者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条** 法制机构认为执法机构提交的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标准的，可以要求执法机构在指定时间内补充；认为不属于法制审核范围的，应当将有关材料退回执法机构。

**第十一条**　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法制机构可以调阅重大农业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案情或者法律关系复杂、专业性强、法律适用争议较大的重大疑难案件，可以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研究论证。必要时，可以咨询上级部门意见。

法制审核工作人员与审核内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法制审核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自由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六）法律文书是否完备、制作是否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主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补充材料、组织调查、专家论证、咨询上级部门意见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第十四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后，应当区别情况出具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认为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自由裁量适当、程序合法、文书规范完备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认为事实认定、证据收集或者程序适用有瑕疵，执法文书制作不规范、自由裁量不适当，但不影响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成立的，提出纠正的意见；

（三）认为主体不合法、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依据适用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执法决定明显不当、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提出不予作出农业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四）认为不属于本机关执法权限的，提出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意见；

（五）认为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意见。

**第十五条** 法制机构审核完毕后，应当制作《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反馈执法机构存入执法案卷。

农业行政执法决定审批文书格式中，设有“法制机构审核意见”专栏的，可以不再单独出具书面的《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网上办案的执法案件，在网上流转程序中完成法制审核的，不再单独出具书面的《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第十六条** 法制机构对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审核通过的，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及时进入后续程序；提出纠正或者不予作出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意见的，执法机构应当认真研究、充分吸收采纳。执法机构对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报请本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有关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提交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执法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法制机构对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执法机构、法制机构负责人及其承办人员责任：

（一）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作出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的；

（二）执法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弄虚作假的；

（三）法制机构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九条** 依法受委托实施农业行政执法的组织的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